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42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

被告 簡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320元，及自96年10月
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
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
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1萬3,32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高雪琴

05 計 算 書

0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7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08 合 計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